

007859

# 内江县检察志

• 内江县检察志编纂小组 编 •

巴蜀書社

---

# 内江县检察志

---

内江县人民检察院 编

---

巴蜀书社

一九九〇年·成都

## 《内江县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 向一才  
成 员 胡玉婵 熊一鸣 兰庆云 王富有

## 《内江县检察志》编纂人员

主 编 熊一鸣  
编 辑 熊一鸣 王富有 何 伟

## 审 核 及 其 它

审 查 赵大源 向一才  
绘 图 王富有 熊一鸣  
摄 影 闵代锡 李建平

## 《内江县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 向一才  
成 员 胡玉婵 熊一鸣 兰庆云 王富有

## 《内江县检察志》编纂人员

主 编 熊一鸣  
编 辑 熊一鸣 王富有 何 伟

## 审 核 及 其 它

审 查 赵大源 向一才  
绘 图 王富有 熊一鸣  
摄 影 闵代锡 李建平

## 《内江县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 向一才  
成 员 胡玉婵 熊一鸣 兰庆云 王富有

## 《内江县检察志》编纂人员

主 编 熊一鸣  
编 辑 熊一鸣 王富有 何 伟

## 审 核 及 其 它

审 查 赵大源 向一才  
绘 图 王富有 熊一鸣  
摄 影 闵代锡 李建平

总结经验  
开拓前进

为山溪县档案馆题

李玉龙

一九八二年二月



内江县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一九八六年春节合影



检察志领导小组成员：左起熊一鸣（本志主编），唐仁志（副检察长），  
向一才（检察长），胡玉蝉（副检察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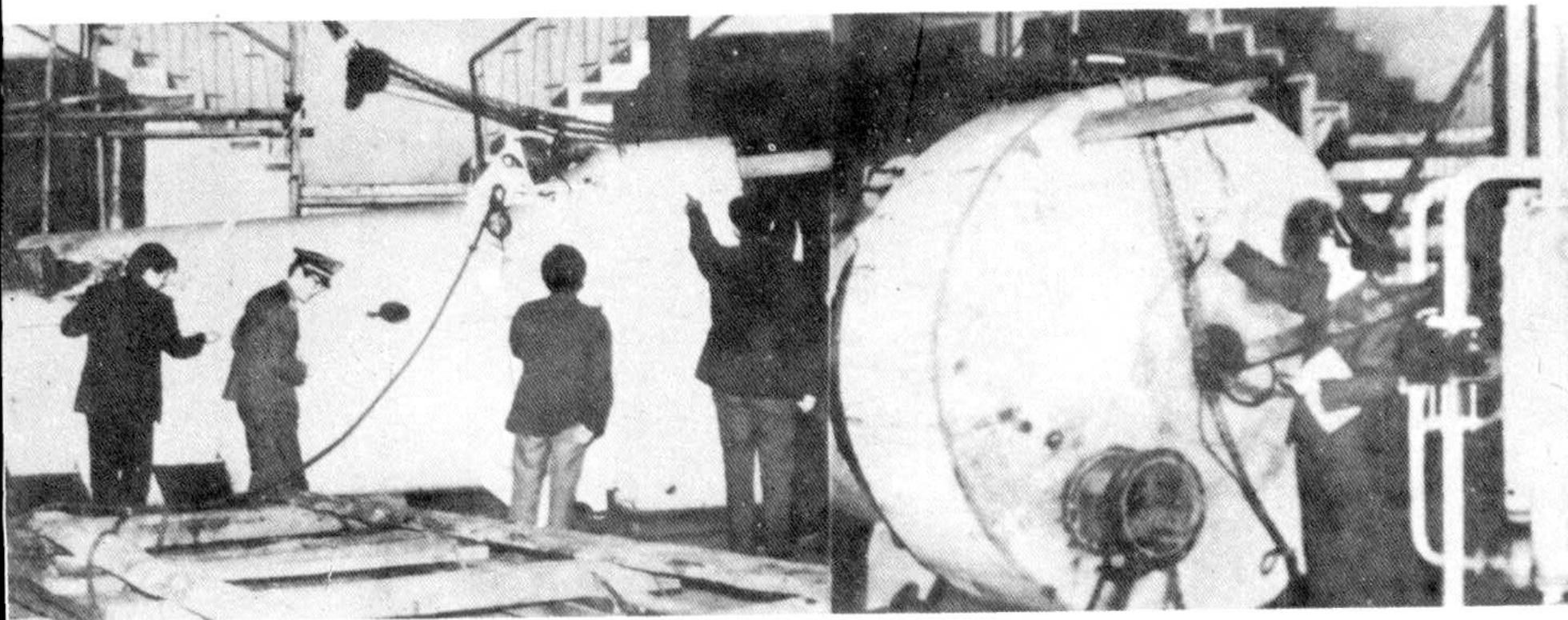
检察委员会正在讨论案件



《内江县检察志》编写组成员：主笔熊一鸣（右一），  
组员：王富有（中）、何伟（左一）



检察干部正在审讯被告



法纪检察科干部对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现场勘察取证

# 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出现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经济繁荣，人文蔚起，法制逐渐加强和完善，为本志的编写创造了良好条件。

本志历几度春秋，得到全院干警及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经修志人员的勤奋努力，广征博采，反复修改，精心编纂，终竟前人未竟之业。1989年，内江县人民检察院更名为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检察院。故本志既是内江县检察史上的首本志，又是末本志。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部分，它的完成和出版，不仅是内江县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使我们更加了解自己工作的特性、历史状态、现实环境和经验教训，能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我们的工作推向前进。

《内江县检察志》力求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力求以翔实、丰富的史料，客观地展现内江县检察制度、检察业务、检察机关沿革等各方面的曲折发展变化，以达到资政、存史、教化的目的。在编修本志过程中，曾查阅了四千余卷史料，收集了近六百万字的档案资料；行程数千里，走访两百余人；三次召开老同志和各级有

关领导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先后呈送县志编辑部和省、地检察院修志办审查，反复修改，五易其稿。在成稿之际，借此向支持、关心和帮助本志的单位和同志致以由衷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资料占有不全，不当之处，恳望读者不吝指正。

历史是不能忘记的！期望能借助这本志书彰往训来，开拓前进，不断写出新的历史篇章。

**内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向一才**

**1989年8月**

#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精神，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如实全面地反映内江县的检察工作。

二、严格遵循“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

三、记叙从公元1911年起至1985年止。部分章节延续到1988年。

四、采用“横排竖写、以横为主”的方法。

五、采用语体文，重在记叙。

六、凡志书中第一次使用的名称，均使用全称。以后酌用简称。使用地名，以当时名称为准，必要时，在括号内注明今名。

七、凡时期、时代沿用通称，如“清朝”、“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等；凡具体年代采用公元纪年，凡两位以上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

八、凡文中提有“党的”、“党中央”、“党员”均指代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员。

九、本志资料来源于档案史料、抄摘材料和核实过的口碑材料。

#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3
第一节 县司法处.....	13
第二节 地方法院检察处.....	14
第三节 县人民检察署.....	20
第四节 县人民检察院.....	21
第二章 刑事检察.....	38
第一节 审查批捕.....	41
第二节 审查起诉、出庭公诉.....	62
第三节 侦查监督、审判监督.....	89
第三章 法纪检察.....	93
第一节 法纪检察.....	94
第二节 一般监督.....	107
第四章 经济检察.....	110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经济检察.....	11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经济检察.....	113
第五章 监所、劳改和社改检察.....	127
第一节 监所、劳改检察.....	127

第二节	社改检察.....	145
<b>第六章</b>	<b>控告申诉检察.....</b>	<b>150</b>
第一节	处理来信, 接待来访.....	150
第二节	控告申诉检察.....	154
第三节	其它.....	158
<b>第七章</b>	<b>其它检察.....</b>	<b>165</b>
第一节	检察通讯员.....	165
第二节	综合治理.....	168
<b>第八章</b>	<b>队伍建设.....</b>	<b>177</b>
第一节	干部教育.....	177
第二节	干部管理.....	182
第三节	干部奖惩.....	185
第四节	党团组织.....	187
<b>第九章</b>	<b>行政管理.....</b>	<b>193</b>
第一节	文秘管理.....	193
第二节	经费管理.....	194
第三节	文件、档案管理.....	195
第四节	技术装备及管理.....	196
<b>后 记</b>	.....	<b>198</b>

# 概 述

我国的旧检察制度始于清朝末年，形成于中华民国。

1917年到1935年，盘踞四川的军阀连年混战，内江地处要塞，成了军阀你争我夺的主要战场之一，从而导致检察机关难以设置。截至1936年12月1日，才经四川高等法院批准，正式成立内江县司法处，指定县长兼检察官。其主要职能是对各类刑事案件提起公诉，监督判决之执行。1938年5月28日四川高等法院根据司法行政部训令：内江县政府务于6月1日成立内江地方法院和检察处。内江县政府按期将司法处改设内江地方法院，设置了同级检察处，独立行使检察权。配备首席检察官、检察官、书记官。其检察职能是：对刑事案件实施侦查、决定逮捕或拘提、提起公诉、担当自诉、监督判决之执行，也办部分民事案件。但其实质，是压迫人民，为军阀、官僚、地主、资本家及其统治服务的专政工具。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彻底摧毁了旧的国家机器，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新中国的检察制度是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而开创和建立起来的。

根据《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之规定，1951年

7月建立内江县人民检察署，由公安局长王金跃兼任检察长，办公地址在县公安局。内江县检察署围绕党在经济恢复时期的各项中心任务，积极参加镇压反革命和民主改革运动，并与公安、法院一起查处了大量的反革命、地主、恶霸、匪特案件，承担了部分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在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中，县检察署深入县级财贸机关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各种犯罪活动，并按照政策和法律规定查处了一批贪污、盗窃案件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乱纪案件。

1954年9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和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下简称《宪法》和《检察院组织法》），明确规定了人民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性质和职权，明确规定检察机关行使职权的秩序和领导关系。1955年6月20日，根据这两个法律的规定，将内江县人民检察署改为人民检察院，内江县人民检察院正式成立。充实调配了检察干部，以批捕、起诉工作为主，逐步开展了各项检察业务。在“镇反”运动中，坚决贯彻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严厉打击了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保卫和促进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1957年由于“左”的思想的影响，“反右”斗争扩大化，错误地批判“法律监督”是矛头对内，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是凌驾于党委之上，按照法律程序办事是束缚专政手足。使检察部门一些依法办事的同志受到错误的批判和处分，检察工作受到较